

《2014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4年3月1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就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豁免差餉的建議，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意見提供以下資料或作出回應：

- (a) 載列按類別劃分將會受惠於該項建議的物業的分項數字(例如公營房屋／私人住宅物業／非住宅物業)；每個類別物業的應繳差餉金額；以及有關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
- (b) 載列為首100個機構(提供公營房屋的機構除外)將會獲得的差餉寬免金額，以及該等機構所持有應課差餉物業的數目；
- (c) 載列物業每季所須繳交差餉的金額低於1,500元因而未能全數使用3,000元差餉寬免金額的差餉繳納人數目，以及該等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及
- (d) 部分委員關注到：
  - (i) 該項豁免差餉的建議向富人(例如物業發展商、須繳交較高差餉的物業業主、擁有多個物業的業主)傾斜，未能達到幫助草根階層人士(特別是未能受惠於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其他一次性紓緩措施的人士及居住在須繳交較低差餉的小型物業的長者)的目的；及
  - (ii) 租客付出的租金如已經包括差餉，則豁免差餉的建議如何能夠令到租客特別是小商戶受惠。

2. 就委員提出的下列建議，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按每項建議計算，提供以下資料：(a)將會受惠於有關建議的物業數目及該等物業種類的詳細資料(例如屬住宅或非住宅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等)；及(b)政府一次性收入損失的金額及其他財政影響(如有的話)：

- (a) 豁免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四個季度的差餉，以每季750元為上限；

- (b) 豁免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四個季度的差餉，以每季700元/650元/600元為上限；
- (c) 豁免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四個季度的差餉，每季豁免的差餉金額設適當上限，務使更多住宅可以全數使用3,000元差餉寬免金額，同時又能將政府收入損失的總額限於61億3,500萬元(此項建議應不會為政府帶來額外的一次性收入損失)；及
- (d) 僅豁免住宅物業於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四個季度的差餉，以每季750元為上限。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會否考慮上文第2段所載的任何一項建議；若否，原因為何。

4. 若立法會議員將會動議擬議決議案修訂《2014年差餉(豁免)令》(下稱"差餉豁免令")而不會在差餉豁免令已經預計的大約61億3,500萬元的一次性政府收入損失以外，再為政府帶來任何額外的一次性收入損失，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當局對有關擬議決議案有何意見，包括該項擬議決議案會否具有《立法會議事規則》第31(1)條所指的"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5. 就過去10年曾經推出的差餉豁免措施而言，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 (a) 載列2003、2007、2008、2009、2010、2011、2012及2013年每次推出的措施所涉及的差餉寬免金額及所招致的行政開支；及
- (b) 載列為首100個機構(提供公營房屋的機構除外)所獲得的差餉寬免金額，以及該等機構所持有應課差餉物業的數目。

6. 小組委員會要求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提供資料，說明：

- (a) 《議事規則》第31(1)條的始末和來由，以及該項規則是否不符合《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內容包括，"(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及

- (b) 若議員就差餉豁免令提出的擬議修訂對政府當局已預算的61億3,500萬元差餉款額損失並無影響，有關的擬議修訂會否具有第31(1)條所指的"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3月21日